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條、 第四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以來,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

本次係考量保險業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應熟稔保險相關法令及 通曉保險業實務運作,為能專注於公司之法遵業務,以利公司之法令遵循, 爰修正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範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除所得兼任不 具利益衝突之職務外,應為專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另本次修正涉及保 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職務調整事宜,爰明定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俾利業者遵循。(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保險業之總機 構應依其規模、業務性質 及組織特性,設立隸屬於 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 劃、管理及執行。

前二項法令遵循單 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 管之設置,規定如下:

第三十條 保險業之總機 構應依其規模、業務性質 及組織特性,設立隸屬於 總經理之法令遵循單位,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 劃、管理及執行。

前二項法令遵循單 位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 管之設置,規定如下:

- ,除得兼任防制洗 錢及打擊資恐專責 單位主管且不具利 益衝突之職務外, 應為專職,不得兼 任其他職務。

保險業之總機構法 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相當 於副總經理,且具備領導 及有效督導法令遵循工 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 格條件準則規定。

總稽核、稽核單位主 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不得 兼任第二項所定之總機 構法令遵循主管。

保險業任免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應經董 (理)事會全體董(理)

- 洗錢及打擊資恐專 責單位主管。但不得 兼任法務單位主管 或內部其他職務。

保險業之總機構法 令遵循主管,職位應相當 於副總經理,且具備領導 及有效督導法令遵循工 作之能力,其資格應符合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 格條件準則規定。

總稽核、稽核單位主 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不得 兼任第二項所定之總機 構法令遵循主管。

保險業任免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應經董 (理)事會全體董(理) 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總機構法令

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 報主管機關備查。

保險業學工程位應業單位企應其單位企業學工程。 開發管理訊單位之一度 在一個人工程 在一個一工程 在一一工程 在一工程 在

前三項在職訓練為 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 提報董(理)事會通過,總 機構需留存相關人員上 課紀錄備查。

前三項在職訓練為 自行舉辦之訓練方式應 提報董(理)事會通過,總 機構需留存相關人員上 課紀錄備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專責單位設於法令遵 循單位者,該專責單位人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恐事責單位設專責單位者,該專責單位者,該專軍位者,及每年應受 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打擊 資恐相關規定辦理,不 第四項及第三十三條第 二項規定限制。

保險業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復 所屬人員名單、最近三年 獎懲紀錄、資歷及受訓資 料等。 員充任前及每年應受之 訓練,依防制洗錢及打擊 資恐相關規定辦理,不受 第八項及第三十三條第 二項規定限制。

保險業應以網際網 路資訊系統向主管機關 申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 管、法令遵循單位主管及 所屬人員名單、最近三年 獎懲紀錄、資歷及受訓資 料等。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年二月四日修正<u>發布</u>之 第五條條文,除金融消費 者保護之管理自一百年 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 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 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u>發</u> <u>布</u>之第三十二條之二修 正條文,自發布後六個月 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年八月二十日修正發布 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 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四日修正之第五條條文,除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自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 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之二修正條 文,自發布後六個月施 行。 考量本次修正第三十條係 要求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應為專職,本次修正 涉及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 循主管職務調整事宜,爰於 第四項明定自一百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